



财产保险投保单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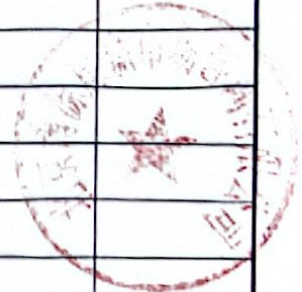
欢迎您到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请您在投保前务必仔细阅读相关保险条款，特别注意**责任免除、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等内容，据实回答保险人就投保事项提出的相关询问，并用蓝色或黑色墨水笔如实填写投保单。投保后相关内容若发生变动，请及时通知保险人。

1. 投保人信息		
名称：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6882526E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008 号 5 层 5009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610000	传真：	
	E-mail：	
2. 被保险人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网址：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008 号 5 层 5009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610000	传真：	
	E-mai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6882526E	占用性质：	
3. 被保险人资产及营业额状况		
注册资本：	总资产：	上一年度实际营业额：
4. 投保主险险种： <input type="checkbox"/> 财产基本险 <input type="checkbox"/> 财产综合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产一切险		
5. 有关保险标的投保信息，请见《财产保险标的项目投保清单》；有关附加条款投保信息，请见《财产保险附加条款投保清单》。		
6. 免赔额：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 3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7. 其他保险说明 是否有其他有关保险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如有，请说明标的项目、保险金额、免赔额、保险公司名称以及其他相关信息：		
8. 总保险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捌拾壹万柒仟零肆元叁角玖分 （小写）11817004.39		
9. 总保险费（大写）：人民币捌仟贰佰柒拾贰元整 （小写）8272.00		
10. 保险期间： 个月，自 2024 年 8 月 16 日零时起，至 2024 年 8 月 18 日二十四时止。		
11. 保险费交付时间：见费出单		
12.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讼		
13. 特别约定： 1、本保单仅承保展览车辆、展品静态风险损失，任何移动、装卸、安装过程中的损失是除外责任。 2、任何人为恶意破坏的事故为除外责任。 3、整单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 3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4、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出险后 48 小时内及时报案，积极履行出险后的通知义务。否则，因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拖延报案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5、保险标的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南支路 4 号东郊记忆成都舞台。		



财产保险标的项目投保清单

序号	保险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保险金额	保险价值	费率	保险费
(1)	红色 Ferrari 296GTB	辆	1	4000000.00	B	0.07%	2800
(2)	红色 Ferrari 296GTB	辆	1	4509720.39	B	0.07%	3157
(3)	蓝色 Ferrari Roma	辆	1	3307284.00	B	0.07%	2315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注 1: 保险价值指: (A) 出险时的重置价值 (B) 出险时的帐面余额 (C) 出险时的市场价值 (D) 评估价值 (请在对应空格处填写具体金额) (E) 其他价值 (请在对应空格处填写具体确定方式);

注 2: 保险标的为特约标的时, 请在备注栏中注明“特约”字样。



财产保险附加条款投保清单

*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此信息由保险人填写)			
3. 附加条款投保信息:					
序号	附加条款名称	保险金额 /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免赔额/免赔率		备注
			免赔额	免赔率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注: 对于需明确保险价值、每人赔偿限额、地域范围等信息的附加条款, 请在“备注”栏内填写相关信息。

投保人声明: 保险人已将本保险合同条款(包括责任免除部分)向本人做了明确说明, 本人已充分理解; 上述所填写的内容均属实, 同意以此投保单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

投保人(签章)

年 月 日

承保性质: 新保 续保 业务员/代理人代码:

业务员/代理人姓名:

公司网址: www.chinalife-p.com.cn

服务电话: 95519



展车车辆清单

序号	车辆品牌	车型	颜色	车架号	车价	购车时间	备注
1	Ferrari	296 GTB	红色	ZFF99SME5R0298767	4000000.00	2023年11月	自带车衣
2	Ferrari	296 GTB	红色	ZFF99SME9P0289227	4509720.39	2023年10月	自带车衣
3	Ferrari	Roma	蓝色	ZFF98RNE4M0261258	3307284.00	2021年11月	自带车衣
合计					11817004.39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一切险条款
(注册编号: H0001083061201705092900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可作为保险标的：

- (一) 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财产；
- (二) 由被保险人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财产；
- (三) 其他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价值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字画、邮票、字画、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 (二) 堤坝、水闸、铁路、道路、涵洞、隧道、桥梁、码头；
- (三) 矿井(坑)内的设备和物资；
- (四) 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 (五) 尚未交付使用或验收的工程。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土地、矿藏、水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
- (二) 矿井、矿坑；
- (三) 货币、票证、有价证券以及有现金价值的磁卡、集成电路(IC)卡等类；
- (四) 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五) 枪支弹药；
- (六) 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 (七) 领取公共行驶执照的机动车辆；
- (八) 动物、植物、农作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暴乱、恐怖活动；
- (四)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五) 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 (七) 保险标的的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烘焙；
- (八) 盗窃、抢劫；
- (九)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二) 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造成保险标的本身的损失；
 - (三) 广告费、天线、霓虹灯、太阳能装置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物内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由于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沙尘暴造成的损失；
 - (四) 锅炉及压力容器爆炸造成其本身的损失；
 - (五) 非外力造成机械或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
 - (六)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操作不当、技术缺陷造成被操作的机械或电气设备的损失；
 - (七)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 (八) 任何原因导致公共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能源供应中断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 (九)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率(率)

第九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可以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出险时的账面余额，出险时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一条 免赔率(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九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五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投保人应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投保人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险费总额。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的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保险标的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因保险标的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的占用或使用性质、保险标的的地址及其他可能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

-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书、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必要的账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 (一) 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 (二) 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 (三) 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